

【分类编号】 Y42
备案号： 934 — 1997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2334 — 1997

化妆品中紫外线吸收剂定性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计法

1997 — 12 — 04 发布

1998 — 08 — 01 实施

中国轻工总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阳光中的紫外线是 200~400nm 的电磁波, 其中 280~320nm 的 UVB 区和 320~400nmUVA 区的紫外线, 能使皮肤晒红、晒黑、晒伤。化妆品中加入一定量的防晒剂, 能预防减少紫外线对人体的损伤。目前化妆品中使用的防晒剂有紫外线吸收剂和紫外线屏蔽剂, 前者对 UVA 区和 UVB 区的紫外线有较强的吸收性能, 能减少或完全吸收紫外线。本测试方法根据紫外线在 280~400nm 处能被吸收原理而制定的, 仅适用于化妆品中的紫外线吸收剂的定性测定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总会质量标准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妆品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费介、林燕。